内蒙古塞宝牌200g速食优质莜面

产品名称	内蒙古塞宝牌200g速食优质莜面
公司名称	内蒙古塞宝燕麦食品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200g速食莜面 商品条形码:6921220646035 产品标准号:Q/NSB05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川开发区金三道街 3 号
联系电话	0471-3604334 15847773081

产品详情

品牌200g速食莜面商品条形码6921220646035产品标准号Q/NSB05净重200 (g)原料与配料优质燕麦保质期18 (个月)

原产地 内蒙古 生产厂家 内蒙古塞宝燕麦有限公司 特产 是 储藏方法 阴凉、干爽 等级 一级 规格 1*24*200

生产日期 2010

一、食用方法:

- 1、热水冲调(免煮):将35g塞宝有机燕麦片加入一杯沸水或牛奶中,充分拌匀, 3分钟后即可食用。按喜欢口味加入其他配料,口感更佳。
- 2、微波炉煮食法:将35g塞宝有机燕麦片放入器皿中,加1杯清水或牛奶,放入微波炉低温煮1分钟左右。随个人喜好,可增减水量,调节稀稠度。

销售代理合同

甲方:内蒙古塞宝燕麦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一致、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销售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代理范围

甲方确认乙方为	省	市]代理商,代理销售	りょう とりゅう とう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かいし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
生产的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价格、	规格
详见附件)					

- 二、代理条件
- 1、乙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一般纳税人资格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2、乙方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 3、乙方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自己的销售队伍、促销队伍。
- 4、乙方具有食品及副食行业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管理经验,有良好的客情关系。
- 5、乙方已在当地主要大卖场开户、具有货物配送能力及仓储能力。
- 三、代理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销售任务:

乙方在合同期内销售回款金额_____万元(大写

元整)。

五、奖励办法

乙方完成全年总量80%-90%之间(含80%),奖励乙方%。乙方完成90%—100%之间,奖励乙方%。超额完成任务的,超额部分按%奖励。乙方完成全年销售任务80%以下没有奖励。

六、市场开发支持

1、条码支持:

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区域内需进店申请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产品进店。进店费用 需见到乙方提供的超市验收单和超市开具的进店发票后进行核销。

- 2、促销支持:
- (1)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销售业务的进展需要,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给予促销人员、促销宣传品支持。
- (2)甲方根据当地市场销售情况,发展进度,支持拓展市场的有针对性的市场促销方案。
- 3、甲方产品在卖场特价让利的补差额以货补的形式核销。
- 七、结算方式

甲方实行款到发货。乙方须先将每次订货的货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并将银行汇款回执单传真至甲方,甲方确认货款到帐户后向乙方发货。

八、发货、运输方式

- 1、乙方订货单应以传真的方式传真给甲方,订单应注明所定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收货人等主要内容,乙方每次订货量应不少于200件。
- 2、甲方凭乙方订货单生产备货。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后三日内发货,20之内到达乙方仓库。
- 3、运费结算:为证货物运输质量,甲方产品的汽运运费由乙方验货无误后凭甲方出具的《发货单》,将运费金额支付给运输部门,如遇货物破损,乙方可在运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经销商所支付的运输费用于下次进货直接冲抵货款。
- 4、大批量订货或特殊情况下甲方负责用铁路将货运到乙方所在地就近火车站。

九、乙方验收规定

- 1、乙方收到甲方产品后应如实在回执联签字(盖章),并于3日内回传至甲方,铁路大票验收后传回甲方,否则甲方视同收到货并验收合格。
- 2、甲方按乙方订货单以合格产品配送,到达乙方后,乙方需认真检查,如乙方发现货品出现包装破损问题,需当时通知甲方业务人员。

十、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 1、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如在保质期内出现产品质量及包装问题,甲方无条件为乙方调换。
- 2、甲方产品到达乙方指定地后,乙方应在三日内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
- 3、甲方有义务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杜绝甲方产品以任何形式倒流、串货和乱价现象,以保证各级经销商的合法利益。如发现乙方有串货行为并侵犯了其他代理商的市场,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直至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 4、甲方如调整有关产品价格,保证在调价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价格体系销售产品,如有违反经提示仍不改正者,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供货, 直至取消代理权。
- 6、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产品销售三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他 用于业务开展所需的证件。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对所购进甲方的产品必须做好各级配送、库存及销售管理,严密关注库存及通路库存和消化,及时控制、调整和处理积压产品和临期产品,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库存积压、临期和过期等产品问题,甲方不予负责。

- 2、乙方每月应向甲方如实提供产品的销售记录、库存品种和数量,以及相关的市场信息等资料,以便于 甲方有计划地安排生产供货和及时把握市场动态。
- 3、乙方应遵守甲方所规定的统一产品价格体系,不得出现低于出厂价销售或超越代理区域销售的情况。
- 4、乙方在任何时候均需维持公司规定的合理库存,以供应区域内产品销售,以"先进先出"的原则销售产品,保证产品在终端表现的新鲜度。
- 5、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方法保存而造成产品在保质期内损害、变质等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6、由甲方给予乙方的市场支持和需要甲方承担的促销活动费用,促销活动前需由甲方区域经理的促销活动书面申请,由甲方总经理确认后执行。乙方需收集促销活动的执行证明,如照片、dm刊、促销人员工资收据、费用发票等,在促销活动结束后由甲方确任执行后结案。

十一、退货政策

- 1、货物验收已入库,甲方将实行年度总核销处理退换货。全年度给予进货额1%的补偿,乙方公司自行处理货物。
- 2、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也没有书面报告退货的原因,即使货物运出,甲方也不接受,由发运物流公司自行处理退货,退货款金额甲方不予核销。

十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合同条款规定,如有因不遵守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 2、本合同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供应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可视情严重程度,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 4、因违约引起的债务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若协调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

- 1、合同期内乙方连续2个月未进货,或连续两年未完成销售任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代理权。
- 2、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不向甲方汇款进货,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转让经销权,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与乙方签订合同的乙方人员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委托书)。
- 十四、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十五、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补充内容:

甲方: 乙方:

内蒙古塞宝燕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世荣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内蒙古呼市金川 地址:

开发区金三道三号

电话:0471-3602815 3602821 电话:

传真: 0471-3603953 3602822 传真:

邮编:邮编: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附:产品价格表